第三條附件一

縣（市）　市　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擇一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人)資料					
地籍	農業用地地段		農業用地地號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欄）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格別資料）					
□自有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與土地持有人關係：□配偶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親屬關係：（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四擇一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實際耕作者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各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 □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計畫辦理申報後，且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核發之證明文件
是否現地勘查	□否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是	—			—
農業用地加保休耕期間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